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250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25076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50766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(以下簡稱本平臺)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,請各機關專責人員依操作手冊確實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2月13 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 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 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。為強化 職場霸凌防治,除各機關(構)現有之申訴管道外,另為 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,業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 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,並由人事總處列管通 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茲以本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,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 關辦理,權責機關於本平臺收受案件後,請依保密及霸凌 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,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:







- (二)機關收到本平臺案件通知,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(含上級)機關知悉(後續本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【含上級】機關相關功能),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,於本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- (三)另各機關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,亦須至本 平臺進行通報,並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 (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)。
- (四)檢送本平臺操作手冊,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人事總處「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(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)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;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綜合規劃處(02)23979298分機206-210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12/20

